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浙江创佳电子有限公司年产连接器 3 亿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创佳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持证人签名: 李 晓 惠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李 晓 惠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李晓惠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8-9-2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4 月 21 日

Issued on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8
六、结论	31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负责人现场勘察照片
-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括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乐清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 附图 6 乐清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7 乐清市域总体规划图
- 附图 8 乐清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9 乐清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土地证
- 附件 3 房权证
- 附件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附件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附件 6 租赁协议书
- 附件 7 承诺书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创佳电子有限公司年产连接器 3 亿只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乐清市虹桥镇西工业区 M-2 号（虹桥镇黎明工业区）		
地理坐标	（121 度 1 分 15.934 秒，28 度 12 分 14.93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	项目审批文号	/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3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否	用地面积	租赁 10961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因此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因此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值，因此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因此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乐清市域总体规划（2013-2030）； 2、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乐清市域总体规划的批复（浙政函[2016]28 号）； 3、规划审批机关：浙江省人民政府。							
规划环评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	※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西工业区 M-2 号，根据《乐清市域总体规划（2013-2030）》项目厂区所在地的规划用地为居住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该厂区所在地现状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园区（工业集聚点）和小微园区以外的区域，在不加大环境影响、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原有的工业用地在土地性质调整之前，可以从事符合当地产业定位的二类工业。若规划实施时，企业将积极配合政府工作，根据政策转产转型或搬迁（承诺书详见附件 7）。 ※环评符合性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乐清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发布实施的《乐清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乐清市一般管控单元，所在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可见表 1-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table><tr><th colspan="2">表 1-2 所在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th></tr><tr><td>编码</td><td>ZH33038230001</td></tr><tr><td>名称</td><td>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一般管控单元</td></tr></table>		表 1-2 所在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编码	ZH33038230001	名称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一般管控单元
表 1-2 所在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编码	ZH33038230001							
名称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一般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分类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点）和小微园区以外的区域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园区（工业集聚点）和小微园区以外的区域，在不加大环境影响、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原有的工业用地在土地性质调整之前，可以从事符合当地产业定位的二类工业。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风险管控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项目，根据工艺及产品，对照《工业项目分类表》，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的“100、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满足空间布局约束。 经严格落实文本提出的各项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本项目与周边其他企业通过墙体及绿化带隔离，可以满足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表 1-3 乐清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
符合性分析	对照乐清市生态保护红线图，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	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要求；到 2025 年，市控重点河流生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水质达《地表水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除水温、粪大肠杆菌群、总氮外的 21 项年均值。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工序涉及为注塑及模具加工。主要工序产生的污染较小，经严格落实措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基本实现建立能源“双控”“减煤”倒逼产业转型升级体系，着力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过剩产能，努力完成浙江省下达的“十三五”能耗强度和“减煤”目标任务。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全市年用水总量、生活和工业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 23.262 亿立方米和 15.07 亿立方米以内。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330.4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290.5 万亩，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80.68 万亩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43.6 万亩以内，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90 平方米以内，万元二三产业增加值用地量控制在 22.2 平方米以内。
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本项目产品属于“电气机械”，不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或环境高风险产品，不属于“两高”行业，满足资源利用上线。
准入清单	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建设，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产能。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准入清单内涉及的过剩产能行业及新增燃煤项目，项目满足所在单元管控要求，满足准入清单要求。

2、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温发改产[2021]46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即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的要求。

3、行业整治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开展乐清市三类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整改协调小组〔2022〕2 号）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乐清市塑料注塑行业整治提升指南》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具备环保审批文件。	已委托编制环评	符合要求
2	具备验收文件。	要求投产后及时进行自主验收	符合要求
3	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原料来源合法，不含洋垃圾及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	符合要求
4	厂区内保持环境整洁、提升厂容厂貌。	要求厂区内环境整洁、有序	符合要求
5	生产区划分功能区，货物摆放整齐，做好防火及消防措施。	要求功能分区明确、货物摆放整齐，已配备并配备相应数量的消防器材	符合要求
6	鼓励集中供料，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鼓励设置集中烘干区，对于无法集中供料的企业，对卧式注塑机配套烘箱出口接管集气，对于立式注塑车间可根据车间面积设置抽排放系统，集气废气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要求企业设置集气罩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符合要求

7	完善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防止车间内明显异味，废气收集管道布置合理，无破损。	要求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道走向合理、无破损	符合要求
8	对于涉及再生塑料为原料的企业，应对收集的废气进行处理，推荐采用活性炭吸附等适用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等技术处理废气，应在前端设置降温、除油、除尘等预处理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再生塑料。	/
9	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废气收集效果。	要求项目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	符合要求
10	破碎工序优先选用布袋除尘工艺。	通过配套的小破碎机破碎	符合要求
11	废气有效收集后处理达标排放。	要求废气有效收集集中于 15m 高空排放	符合要求
12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按要求在注塑废气收集的风机前端设置独立电表。	符合要求
13	处理设施废气进出口是否建设规范化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要求规范设置采样口	符合要求
14	塑料进行蒸煮产生有色废水的应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进行脱色处理后排放	项目不涉及塑料蒸煮工序。	符合要求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专门的贮存场所，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设置专用贮存场所	符合要求
16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要求；贮存场所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危废分类贮存，危废包装容器张贴危废标签。	要求企业按要求落实	符合要求
17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要求企业按要求落实	符合要求
18	完善相关台账制度，记录原辅料使用、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台账规范、完备。	要求企业按要求落实	符合要求
19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要求企业按要求落实	符合要求
根据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开展乐清市三类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整改协调小组〔2022〕2号）文件的标准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概况

浙江创佳电子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电子连接器的企业。企业选址于乐清市虹桥镇西工业区 M-2 号，租赁温州爱登豪制衣有限公司 2 幢厂房，其中 A 幢厂房已有房权证，B 幢厂房为新建，目前整体已竣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见附件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见附件 5），本次租赁建筑面积 10961 平方米。待本项目投产后预计生产规模达年产连接器 3 亿只。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 2019 年第 1 号修改单，本项目属于“电力电子元器件 C3824”；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77、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受浙江创佳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工作人员收集相关资料并经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其他有关文件，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请审批。

表 2-1 环评分类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类别
项目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报告表

2.2 工程组成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B 栋厂房	1F、2F 注塑车间
			A 栋厂房	1F 冲压车间
				2F 模具车间
				3F 组装车间
2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生活、生产给水由市政给水网引入	

建设内容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制，废水处理达标纳管排放
3	储运工程	仓库	A 栋 3F
4	辅助工程	行政办公	A 栋 3F
5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注塑废气经收集后由排气筒（DA001）高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通过配套的小破碎机破碎，破碎机口设置软帘拦截大的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处理措施	化粪池
		噪声防治措施	通过车间墙体隔声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收集分类存放，外售综合利用
6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	虹桥片污水处理厂
		生活垃圾	依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3 四至关系

项目东北侧为大明电子有限公司；西北侧为幸福西路，隔路为浙江乐工缝制设备有限公司；西南侧为金钟路，隔路为浙江正海汽车维修中心；东南侧为金钟桥，隔桥为新潮电气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概况附图 3。

2.4 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 A、B 两幢厂房，具体平面布置见表 2-4

表 2-4 厂房功能布置情况

建筑		备注
A 幢生产车间	1F	冲压车间
	2F	仓库、模具车间
	3F	办公、组装车间
	4F	仓库
B 幢生产车间	1F	注塑车间
	2F	注塑车间

2.5 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连接器，产品方案见表 2-5。

表 2-5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0.5 连接器	亿只	1.5	/
	1.0 连接器	亿只	1.5	/
	2.6 主要设备清单			
	表 2-6 项目设备清单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位置
	注塑机	40	台	注塑车间
	冷却水塔	1	台	注塑车间
	空压机	1	台	注塑车间
	冲床	22	台	冲压车间
	自动装配机	231	台	四楼车间
	电脉冲	3	台	模具车间
	线切割	10	台	模具车间
	磨床	6	台	模具车间
	中走丝	5	台	模具车间
	铣床	4	台	模具车间
	2.7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表 2-7 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数量	单位
	1	LCP 塑料粒子	96	t/a
	2	铜	248	Kg/a
	3	模具铁	3	t/a
	4	乳化油	470	Kg/a
	LCP 塑料粒子又称液晶聚合物。它是一种新型的高分子材料，在熔融态时一般呈现液晶性。一般为米黄色。密度为 1.4~1.7g/cm ³ 。是防火安全性最好的特种塑料之一。成型温度高，因其品种不同，融融温度在 300~425℃ 范围内。			
	2.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职工人数为 60 人，不提供食宿，实行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 300 天。			
工 艺	2.9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连接器 3 亿只，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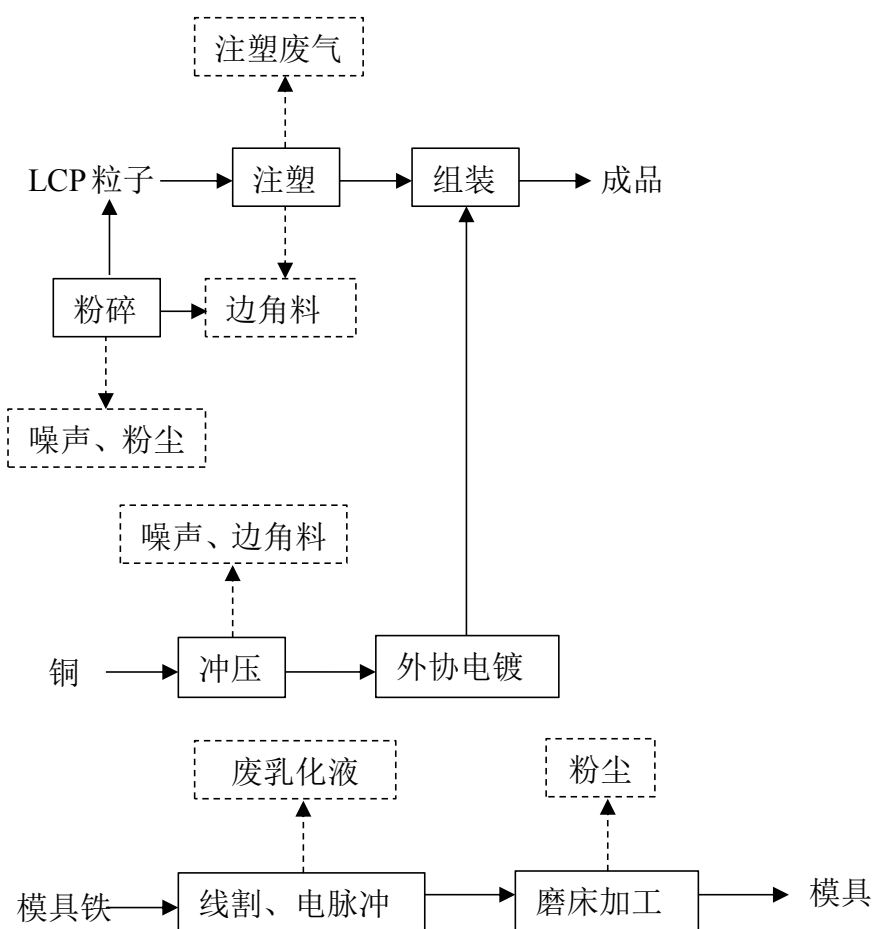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工艺流程简述：

注塑：订购的 LCP 塑料粒子，通过注塑机注塑成型。融融温度在 350℃ 上下，热分解温度在 500℃ 左右。注塑机使用冷却水降温，冷却水通过冷却水塔循环使用不排放，依照损耗情况添加。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注塑废气、边角料。

粉碎：项目注塑机自配粉碎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经粉碎后与新料混合均匀回用于生产。粉碎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粉碎粉尘及噪声。

冲压：铜经冲压制成端子、焊片、外壳，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及边角料。

组装、检验：最终将所需半成品进行组装、检验，然后包装入库。

模具加工：使用线切割机、电脉冲、磨床对铁材进行加工，制成模具待用。线切割、电脉冲加工过程中会用到乳化油，其与水以 1:10 比例配比后使用，使用一段

时间后定期更换。此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乳化液以及一定的设备噪声。

2、产污环节：

本项目污染工序、污染因子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污染工序、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水	注塑	注塑循环冷却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COD、氨氮、总氮）
废气	注塑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
	粉碎	塑料粉尘（颗粒物）
	打磨	打磨粉尘（金属颗粒物）
固废	注塑	塑料边角料
	打磨	收集的打磨粉尘
	冲压	金属边角料
	模具加工	废乳化液
	乳化液使用	废乳化液包装桶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本项目属新建项目，厂区目前其他厂房为空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4 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赁的厂房已建成，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排放，通过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后，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考虑对项目所在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5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房已建成。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未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3.7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界 50m 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选址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珍稀濒危动植物和古树及文物，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重要湿地等水环境保护目标和生态功能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周边主要保护对象见表 3-3。

表 3-3

保护目标汇总表

项目	名称	坐标	方位	距离	备注	保护级别
		经纬度				
大气环境	邬家桥村	121°0'59.517" 28°12'15.800"	西北侧	300m	村庄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 （2012）中 二级标准
	虹桥中学分校 （27 个班级， 1400 人）	121°1'15.430" 28°12'28.938"	西侧	430m	学校	
	嘉贝尔幼儿园	121°1'15.546" 28°12'1.282"	南侧	345m	学校	
	虹港花苑	121°1'31.787" 28°12'16.208"	西侧	295m	小区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总氮排放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纳入乐清市政污水处理管网，输送至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附近内河，最终流入乐清湾。相关标准见下表。

表 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类别	pH 值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总磷	总氮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35*	400	100	8*	70*

表 3-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类别	pH 值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总氮	总磷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8) *	10	1	15	0.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注塑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破碎产生的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3-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合的合成 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 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制标准 3-7。

表 3-7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GB37822-2019) 单位: 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模具磨床加工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声环境

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 其中西北侧厂界临主干路 (G104 国道), 执行 4a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 (罐、桶、包装袋等) 贮存, 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的相关要求。

3.9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及相关文件”, 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 COD、氨氮、总氮、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结合本项目特征, 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总氮、VOCs, 其污染物排放指标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表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削减量
COD	0.36	0.036	/	/
氨氮	0.025	0.004	/	/
TN	0.05	0.011	/	/
VOCs	0.01	0.01	1:1.5	0.03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 (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 及《温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总量替代管理办法 (试行)》(温环发〔2010〕88 号) 文件, 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不排放生产废水。本项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36t/a、氨氮 0.004t/a、总氮 0.011t/a，企业不需通过有偿交易取得 COD 和氨氮的排污权指标。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VOCs 按照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里的要求 1:1.5 比例，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2t/a，因此区域削减替代量为 0.03t/a。目前温州地区 VOCs 排污权指标并未实施交易，本环评仅提出总量控制值：VOCs0.02t/a。具体由生态环境主管或者相关部门要求实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阶段，因此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	--

4.1 废气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注塑废气、塑料边角料粉碎粉尘和模具打磨粉尘。

1、废气源强分析

(1) 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所用原料为 LCP 塑料粒子，在注塑加热过程中产生少量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项目塑料粒子总量用为 96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4t/a、产生速率为 0.014kg/h。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汇编（第一批）》中（浙江省塑料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企业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废气经集气收集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收集效率为 85%，排风量为 12000m³/h。注塑年操作时间按 2400h 计，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注塑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34	0.029	0.012	0.992	0.005	0.002	0.034

项目塑料粒子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29kg/96t=0.3kg/t。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

(2) 粉碎粉尘

项目注塑过程会产生边角料，需粉碎边角料约为原料的 5%，即粉碎量为 5t/a。项目注塑产生的边角料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粉碎程度不高，破碎机口设置软帘拦截粉尘，有少量粉尘外逸，建议加强车间通风。

(3) 打磨粉尘

项目模具自行生产，不对外加工，模具加工过程中间歇性使用磨床打磨，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通过集气收集处理。

2、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情况

表 4-2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 染 物	污 染 因 子	产生量 t/a	收 集 效 率 %	处 理 效 率 %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总排 放量 t/a
					排放 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 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注塑 废气	非甲 烷总 烃	0.034	85	/	0.029	0.012	0.992	0.005	0.002	0.034
粉碎 粉尘	颗粒 物	少量	/	/	/	/	/	少量	/	少量
打磨 粉尘	颗粒 物	少量	85	99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3、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 4-3 废气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产污 环节	产污设 施	废气名 称	污染 物种 类	排放 方式	排放口	排放 口类 型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 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注塑 成型	注塑机	注塑废 气	非甲 烷总 烃	有组 织	DA001	一般 排放 口	收集后有组织 排放	/
模具 打磨	磨床	粉尘	颗粒 物	有组 织	DA002	一般 排放 口	收集有组织排 放	/
粉碎	粉碎机	粉尘	颗粒 物	无组 织	/	/	/	/

表 4-4 项目废气排放浓度与排放限值对照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污 染 物	污染 治理 措施	有组织排 放浓度 mg/m ³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达 标 情 况	标准依据
-----------	-------------	----------------	----------------------------------	-----------------------------	------------------	------

	名称				况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后高空排放	0.992	60	达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
DA002	粉尘	集气后高空排放	<120	120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环境影响分析

(1)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收集后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2) 粉碎粉尘

注塑产生的边角料粉碎后会回用于生产，破碎机口设置软帘拦截大的颗粒物，有少量粉尘外溢，加强通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打磨粉尘

项目模具加工过程中需要磨床打磨，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通过收集处理后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废气监测计划

本次评价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提出本项目废气监测技术，具体见表 4-5。

表 4-5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注塑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相关标准限值
打磨粉尘	排气筒 DA002	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相关标准限值
		颗粒物		

4.2 废水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废水源强分析

（1）循环间接冷却水

注塑过程中，注塑机需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不添加任何药剂，通过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6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人均日用水量按 50L 计，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900t/a，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t/a，水质取一般值，即 COD_{Cr}500mg/L，氨氮 35mg/L，总氮 70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36t/a，氨氮 0.025t/a，总氮 0.05t/a。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满足纳管标准（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虹桥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乐清湾，COD_{Cr}排放量为 0.036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4t/a，总氮 0.011t/a。

表 4-6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500	0.36	350	0.25	50	0.036
	氨氮	35	0.025	35	0.025	5	0.004
	总氮	70	0.05	70	0.05	15	0.011

表 4-7 生活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纳管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 废水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 量	工艺	效率	排放 废水量 t/a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 量	

				量 t/a								
生活污水	COD	类 比 法	720	500	0.36	化 粪 池	30%	504	350	0.036	间歇 排放	
	氨氮			35	0.025				35	0.004		
	总氮			70	0.05				70	0.011		

2、依托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1）虹桥片污水处理厂概况及其可行性分析

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位于乐清湾临海产业区内，采用竖向多级 A/O（生态组合塘）工艺，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虹桥镇、石帆街道、天成街道、淡溪镇、蒲岐镇、南岳镇及乐清湾临港产业区，远期将纳入南塘镇。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为 8 万 m³/d，分三期建设，总占地面积 93 亩，其中一期设计规模 1.8 万 m³/d，二期设计规模为 2.8 万 m³/d，三期设计规模 3.4 万 m³/d。2010 年 8 月项目一期工程通过可研及初步设计会审，2010 年 9 月项目正式开工建设；2012 年 6 月，一期工程 1.8 万 m³/d 投入运行；2012 年 12 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2013 年 11 月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二期工程于 2015 年 11 月开始建设，2017 年 5 月竣工，2017 年 07 月试运行。三期工程 3.4 万 m³/d，于 2019 年底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进入调试运行。清洁排放技改工程目前已建成投入使用。项目已配套建成 3 万 m³/d 中水回用工程，主要用于电厂脱硫用水、码头冲洗用水、工业用水及河道景观用水等。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根据温州市排污单位执法监测评价报告（2022 年（1~6 月）），虹桥片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达标率为 100%。

(2) 污水处理厂概况及其可行性分析

4.3 噪声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车间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噪声源强见表 4-8。

表 4-8 主要设备运转时的噪声等级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噪声值 dB(A)	备注	降噪措施		噪声最大排放值 (dB(A))	持续时间 h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1	注塑机	71~74	连续进行	厂房隔声	15	59	2400
2	装配机	76-78	连续进行			63	2400
3	电脉冲	70~73	间歇进行			58	600
4	线切割	70~73	间歇进行			58	600
5	工艺磨床	80~83	间歇进行			68	300
6	冲床	82~85	连续进行			70	2400

2、分析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本项目主要产生高噪声的设备为冲床及装配机，根据生产设备噪声源强类比调查结果分析，最大声源不超过 85dB(A)，通过厂区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项目四侧均为其他企业厂房，距离厂界 50m 范围无其他声环境敏感点，因此，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不会对敏感点产生不利影响。

通过采取以下措施，能使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尽量降到最小。

(1) 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2) 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

3、监测计划

本次评价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要求，提出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9。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要求

污染源	排放口 编号	监测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产噪声	\	厂界四周	等效 A 等级	1 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对应的标准

4.4 固废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金属粉尘、废乳化液、包装空桶、废包装材料。

1、固废产生情况

(1) 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冲压及模具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消耗量的 5%，项目原料年用量为 3.2t，则项目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03 吨，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塑件边角料

根据现状调查，粉碎边角料量约为原材料用量的 5%，则塑料边角料产生量为 5t/a，收集粉碎回用于生产。

(3) 金属粉尘

项目模具加工过程中需使用磨床打磨，该过程为间歇性作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磨床配套设置粉尘收集设施，收集后的金属粉尘约 0.001t/a。

(4) 废乳化液

本项目在线切割、电脉冲加工过程中定期清理底渣，产生的废乳化液约为 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包装空桶

项目包装空桶主要为乳化液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t/a。乳化液采用桶装即用即买形式，包装桶由厂家当即回收周转利用，不外排，故不作为固废管理。

(6) 废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尼龙、纸箱等，产生量约为 0.1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定副产物属性。“判定依据”指《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中“4、依据产生来源的固体废物鉴别”中的内容。根据 6.1 中的 a 类可知，塑料边角料可回用于生产，故不作固废管理，而乳化液采用桶装即用即买形式，包装桶由厂家当即回收周转利用，不外排，注塑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因此，包装空桶和注塑边角料不作为固废管理。

表 4-10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1	金属边角料	冲压	固态	铜	一般固废	-	0.03
2	金属粉尘	模具加工	固态	铁	一般固废	-	0.001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尼龙、纸箱	一般固废	-	0.1
5	废乳化液	模具加工	液态	矿物油、乳化剂	危险废物	900-006-09	0.5

2、副产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副产物属性判定见表

4-11。根据“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注塑边角料可直接回用，作为原料再次生产，乳化液包装桶作为周转使用，因此不归为固废管理。

表 4-11 建设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废	判别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冲压	固态	铜、铁	是	4.2a)
2	原料包装	原料使用	固态	编织袋、桶	是	4.1h)
3	金属粉尘	模具加工	固态	铜、铁	是	4.2a)
4	废乳化液	模具加工	液态	废矿物油	是	4.1h)

3、固废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和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此类治理措施可行。

4、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外运车辆须采用密封性好的车辆，以防产生扬尘污染大气环境，同时应加强运输管理，防止沿途洒落，影响周围环境。

(3) 落实有关固废综合利用途径，使固体废物及时得到处理，尽量减少其与环境的接触时间，避免二次污染。

(4)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贮存场所内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使用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通过以上措施保障后，危险固废贮存对环境影响不大。

(5) 考虑危险废物从产生点到危废处置单位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泄漏所引起

的环境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易燃性、毒性或感染性，运输过程采用专门运输车辆，防止危险废物散落，在此基础上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6)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应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规定，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接收处理协议，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只要按照环卫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做好危险废物转移台账记录，留存五联单。

4.5 地下水和土壤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在地面进行全硬化处理的基础上进行，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颗粒物，对周围居民区环境影响可控。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潜在土壤污染源均达到设计要求，防渗性能完好，对土壤、地下水几乎无影响。

4.6 环境风险及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乳化液，属于油类物质。可能影响途径：生产车间、原辅料间可能发生火灾、原料泄漏等意外情况。存储不当造成包装桶破碎泄漏，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①加强安全管理。②加强职工事故安全知识教育。③工艺技术方案设计安全防范措施。④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⑤加强原辅料管理。⑥做好硬化防渗措施：实施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生产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化学品渗入地下。⑦需确保营运期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查询本项目涉及储存物质的临界量；未列入表 B.1 的危险物质依据附录 B 中的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确定其临界量；若均不在表 B.1 及表 B.2 列出范围的物质，则不计入 Q 值计算。项目 Q

值计算情况如下。

表 4-1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在厂最大存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1	油类物质	/	0.5	2500	<1

本项目 $\Sigma Q < 1$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

表 4-13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存在量 t/a	可能污染途径
危废暂存间	油类物质	0.5	水、土壤

4.7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进行分析。

4.8 生态环境

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9 污染源强汇总

企业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排放情况 单位：t/a

内容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720	/	720
	COD		0.36	0.324	0.036
	氨氮		0.025	0.0214	0.0036
	总氮		0.05	0.0464	0.0036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4	/	0.034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少量	/	少量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少量	/	少量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0.1	/	0
		金属边角料	0.03	/	0
		收集的打磨粉尘	0.001	/	0
		废乳化液	0.5	/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破碎机口设置软帘拦截大的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及时清理车间地面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界浓度限值
	DA001 (打磨粉尘)	颗粒物	经集气收集处理后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 V 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虹桥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噪声	注意设备维护; 车间内合理布局, 做好隔声降噪措施;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对应的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贮存间	废包装袋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满足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金属边角料		
		收集的打磨粉尘		
	危废贮存间	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间列入一般污染防控区，其他生产车间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建议企业建设绿化带，实行雨污分流。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原辅料间、生产车间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生产过程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要求企业按照本环评要求，落实厂区污染源防治措施。 2、要求企业做好厂内环境卫生管理，做到厂区、车间整洁。 3、委托合法的运输单位对原料进行运输，运输单位应具有合法的企业经营范围，并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或设兼职环境监督员，研究、制定有关环保事宜，统筹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企业环境管理机构或的环境监督员主要职责： （1）组织和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其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负责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监督管理，落实固体废物的临时堆放场所、利用单位；检查和监督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定期进行维护，保证所有的环保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3）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帐。环境管理台帐应当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的情况及相应的主要参数、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相关监测数据，原始记录应清晰，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 （4）负责项目“三同时”的监督执行、竣工验收事宜和退役期管理。 （5）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排污许可实行登记管理。 （6）项目主要考虑运营期的环境监测，主要对场区各环保设施进行监测。根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规定, 本环评对本项目提出环境监测计划建议。监测计划情况详见下表。

表 5-1 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控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计划
1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有组织	DA002	颗粒物	1 年 1 次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颗粒物	1 年 1 次
	非甲烷总烃				
2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外 1 米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一次

项目建成投产后, 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 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 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六、结论

浙江创佳电子有限公司年产连接器 3 亿只扩建项目位于乐清市虹桥镇西工业区 M-2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和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认为项目在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对生产厂区进行严控来源、加强通风、严格进出、实时监控等污染防治措施，则对环境的污染影响整体可控，可满足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须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同时建议企业定期进行回顾性评价，评价污染防治措施的效果情况。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少量	/	少量	/
	非甲烷总烃	/	/	/	0.034t/a	/	0.034t/a	+0.034t/a
废水	废水量	/	/	/	720t/a		720t/a	+720t/a
	COD	/	/	/	0.036t/a	/	0.036t/a	+0.036t/a
	氨氮	/	/	/	0.004t/a	/	0.004t/a	+0.004t/a
	TN	/	/	/	0.011t/a	/	0.011t/a	+0.011t/a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	/	/	0	/	0	0
	金属边角料	/	/	/	0	/	0	0
	金属粉尘	/	/	/	0	/	0	0
危险废物	废乳化油	/	/	/	0	/	0	0

注：⑥=①+③-⑤；⑦=⑥-①